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研究生培养分流淘汰机制，现就做好 2024 年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做如下通知。

一、目标要求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完成后，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进展等各个方面，及时了解和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专业及综合能力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组织实施

（一）各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领导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学科带头人、专业学位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学院研究生秘书组成。

（二）学科与专业类别（领域）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开展研究生中期考核。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考核专家若干人。考核小组设秘书 1 人，负责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考核材料。

（三）中期考核时间要求：2 年制和拟申请 2 年毕业的 3 年制硕士研究生不晚于第 3 学期结束前；3 年制硕士研究生不晚于第 4 学期结束前；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时间不晚于第 5 学期结束前，拟 3 年毕业的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时间不晚于第 4 学期结束前；直博生的中期考核时间不晚于第 7 学期结束前。

（四）研究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确因故无法参加，应提前一周提出书面申请，导师签署意见，经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同意后，报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五）研究生中期考核由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导师综合评价和学位论文研究进度 4 部分组成：

1. 思想品德考核。研究生对本人思想品德表现和学业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填写《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研究生辅导员按《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思想品德评定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其思想品德是否合格进行评定。

2. 课程学习考核。各学院研究生秘书组织审核研究生的课程学分修读情况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3. 导师综合评价。导师根据研究生政治素养，道德修养、学习态度、科研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就该生是否具有继续培养潜力提出明确建议。

4. 学位论文研究进度考核。考核小组听取研究生汇报，考核专家就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科学研究（专业实践）、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提问，并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六）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登记为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档次。综合评分 90（含 90）分以上优秀、80（含 80）分以上良好、60（含 60）分以上合格、60 分以下不合格，中期考核为优秀等级的研究生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25%。考核结果由记录人负责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由各学院存档保存 3 年。

（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中期考核记为不合格：

1. 课程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
2. 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不符合学校要求；
3.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培养年限内重新参加中期考核，再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或博士生降段转为硕士生。

三、 申诉受理

（一）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向所在学院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领导小组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做出复议决定，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学院按照本通知的有关要求，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完成2022级拟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2022级3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在12月30日前完成2021级直博生、2022级博士研究生、2023级2年制和拟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2023级3年制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二）各学院组织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学位）应至少提前3天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内完成中期考核时间、地点的维护工作，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将随机进行现场督查。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对提升学位论文水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请各学院和各学科（专业学位）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高质量完成本年度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附件1：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附件2：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审批表

研究生院

2024年4月25日